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为自身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近期共同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集成”）的同比例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中，公司认缴出资14,8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卓然集成的持股比例仍保持55%，未发生变化。为保障公司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已签署及后续拟签署的供货合同及相关协议的顺利履行，针对本次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4,85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公司近期已与业主方正式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合法持有的、本次新增认缴出资所对应的卓然集成22.16%股权质押给业主方，为主合同项下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主债权（主要系业主方向公司支付的项目款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股权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业主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业主方承担的全部义务；主合同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时公司清偿债务的义务；公司违反主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赔偿金的支付义务；其他主合同约定的公司付款义务。本次质押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0,34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质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M2D94H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马利峰

6、注册资本：67,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999号办公楼106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55%股权，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1,032.9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83%，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7.2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已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30%。截至目前，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融资担保与履约保障，主要包括为在建工程项目等向银行融资所实施的资产抵押，以及本次为保障项目合同顺利履行而进行的相关合同履约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融资活动的组成部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1. 子公司控制权及资产处置的连锁风险

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供货合同、抵质押合同及担保/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履行到期义务，债权人有权依据相关协议条款，通过折价、拍卖或变卖等方式行使债权。一旦触发上述情形，公司可能丧失对被质押公司的控制权或核心资产的所有权，进而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业务布局及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财务流动性与融资约束风险

在担保责任存续期内，已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资产因权利受限，无法自由转让、出租或再次用于融资增信，这将直接降低公司应对突发资金需求的资产变现能力，削弱短期流动性缓冲空间。同时，随着抵质押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攀升，公司未来新增融资可能面临担保资源不足、增信措施受限等问题，融资成本或将上升，融资效率可能下降，对公司资金链安全及流动性管理能力构成挑战。

3. 抵质押资产估值的信息不对称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抵质押资产主要包括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其公允价值受宏观经济环境、区域产业政策、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及处置变现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估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抵质押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6,356,6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44,965.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六兵、姚少军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5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47元/股

● 中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2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17	2026/7/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6日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20.54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07元/股，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20.54元/股-0.07元/股）=20.47元/股。

即“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54元/股调整为20.47元/股，调整后的“中贝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同时，“中贝转债”已自2026年7月13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6年7月20日起开始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6日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贝转债”自2024年4月25日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6年3月31日的536,346,921股增加至536,356,644股。根据规定，2026年7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期间，“中贝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中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36,356,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37,544,965.08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5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5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滨海扩建项目”）5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产。

滨海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港滨海港区，规划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机组采用了深度调峰技术，可实现20%BMCR负荷稳燃深度调峰，并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此次正式投产的5号机组为本项目的首台机组，第二台机组预计今年三季度末投产，两台机组全部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78亿千瓦时。

滨海扩建项目5号机组顺利投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能源保供地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火电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5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潘龙兴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周志炎董事委托张启平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晨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实施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金融衍生业务资质及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黄晨、田钧、潘龙兴、田玉环、余国君、张启平、敬登伟，由黄晨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田钧、潘龙兴、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岳克胜、郭永清，由田钧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四）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要修改内容：1.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2.取消“监事会”相关表述；3.规范表述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4.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将总经理办公会的通常召开时间由每月上旬调整至每月中旬。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5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种类及金额：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MBA公司”）计划开展美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7.41亿美元（折人民币约52.08亿元）；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113亿里拉（折合18.63亿人民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公司”）计划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34亿福林（折人民币约0.68亿元）；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0.87亿欧元（折人民币约7.16亿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1.85亿欧元（折人民币约15.24亿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罗马尼亚辰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马尼亚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0.33亿欧元（折人民币约2.46亿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黑山莫祖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山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0.43亿欧元（折人民币约3.50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金融衍生业务资质及计划的议案》。具体衍生业务实施前，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审议。

一、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目的

为满足外汇风险管理需求，有效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2026年度计划开展远期合约、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

（二）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EMBA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EMBA公司的货币类衍生业务为存量的美元浮动转固定利率掉期业务，2025年期末净持仓规模为2.54亿美元（折人民币约17.83亿元）。

2.2026年度公司金融衍生业务计划情况

（1）EMBA公司美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EMBA公司拟于2026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7.41亿美元（折人民币约52.08亿元）。其中存量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2.54亿美元（折人民币17.83亿元），增量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4.87亿美元（折人民币约34.25亿元）。

（2）EMBA公司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土耳其里拉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土耳其煤电机组的售电成本，EMBA公司计划于2026年择机开展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113亿里拉（折人民币约18.63亿元）。

（3）匈牙利公司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匈牙利福林兑欧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匈牙利公司的售电成本，匈牙利公司计划于2026年择机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34亿福林（折人民币约0.68亿元）。

（4）匈牙利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匈牙利公司拟于2026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0.87亿欧元（折人民币约7.16亿元）。

（5）塞尔维亚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塞尔维亚公司拟于2026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1.85亿欧元（折人民币约15.24亿元）。

（6）罗马尼亚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罗马尼亚公司拟于2026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0.33亿欧元（折人民币约2.46亿元）。

（7）黑山莫祖拉风电有限公司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黑山公司拟于2026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0.43亿欧元（折人民币约3.50亿元）。

（三）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专业化集中管理原则和管理流程，通过建立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垂直体系，由操作主体风险归口部门独立向公司上报风险或违规事项；同时，公司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监控业务风险，实现全面覆盖、在线监测，稳定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正常进行。所有金融衍生业务的方案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上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风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同时，公司建立了定期报告机制，通过定期发布外汇风险评估报告，梳理和总结外汇风险的管理情况，以期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成果。

公司已成立由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战略规划与发展部、审计部等部门专业岗位专人，中外资银行专家组成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审核套期保值方案，负责定期跟踪走势、评估风险、定期报告、比选方案、履行程序等与汇率、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从机制上保障方案比选的专业性。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金融衍生业务资质及计划的议案》。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衍生业务实施前，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 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5.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 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如市场出现重大动荡，如因政治事件触发套保交易违约等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由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计划与财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提供风险事件发生原因、管控进展及影响，编制重大风险台账进行跟踪管理。

四、金融衍生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是以正常企业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发来的《奥精医疗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职代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罢免Helen Han Cui（崔菡）同志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议案》。自职代会决议作出之日起，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Helen Han Cui（崔菡）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7月10日	2028年11月26日	职代会罢免	是	技术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24,832股。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股东Helen Han Cui（崔菡）和Eric Gang Hu（胡刚）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Helen Han Cui（崔菡）和Eric Gang Hu（胡刚）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7日

● Helen Han Cui（崔菡）和Eric Gang Hu（胡刚）（以下简称征集人）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4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至征集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11,898股，均为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公开征集条件；

● 征集人声明及承诺，其作为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